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3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王雪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余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

## 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子公司金时印务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温思凯先生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监事会同意聘任范小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由于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因此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包含 3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11.1 《关于监事王雪利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雪利回避表决。

**11.2 《关于监事廖伟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廖伟回避表决。

**11.3 《关于监事陈茂愈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茂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川证监公司〔2020〕33号）的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组织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开展专题学习，对内部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出具了《治理专项自查清单》。

经过认真对照自查，公司始终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发展及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继续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的印章管理，保障公司印章在使用中的规范性、安全性，公司审议了《印章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

净利润 142,762,215.21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276,221.52 元，加上母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951,817.54 元，减去 2020 年利润分配 101,25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36,187,811.23 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9,182,249.82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6,460,774.55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136,187,811.23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75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12日